

证券代码：873233

证券简称：睿高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任命宋春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董事会秘书沈朝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空缺，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提名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宋春鹏为公司董秘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宋春鹏，男，1986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于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出纳、会计、主办会计、财务经理；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于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任新零售板块子公司财务负责人；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于上海留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；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于阿里巴巴(中国)有限公司任 CF0 线 BU 财务专家；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总监；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于公司任财务主管；2025

年4月至今于公司任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秘书的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,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二、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5年8月26日